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3 月 2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西班牙政府准备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时竞选 2008-2011 年期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随函附上西班牙政府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各项自愿许诺和承诺的文件（见附件），请分发给会员国。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2008 年 3 月 2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政府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人权理事会作出的各项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在国际上的贡献

1. 西班牙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今后批准文书或撤回保留的意向

西班牙是联合国范围内所有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而且是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多数类似文书的缔约国。

2005 年，西班牙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 年 12 月，西班牙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西欧和其他国家中，西班牙是这样做的第一个国家。此前西班牙曾十分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2007 年，西班牙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已开始批准程序。

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谈判中，西班牙也发挥积极作用，最终于 2007 年由大会通过该宣言。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西班牙已向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近年来，西班牙接待了下列特别程序的来访：

- 2003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3 年，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6 年，有尊严的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08 年 5 月，西班牙将接待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

西班牙及时答复特别报告员的来函，并就特别报告员访问后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 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

2008 年 2 月，西班牙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2008 年上半年，西班牙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9 年，西班牙将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4. 通过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举措作出贡献

西班牙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切国际举措，具体而言，包括下列活动：

- 2006 年 12 月，西班牙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金额为 5.28 亿欧元，由开发署管理。这样，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也重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西班牙是为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提供捐助的第一个国家。
- 西班牙为打击性别歧视作出特别努力，已成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第二大捐款国。
- 西班牙推动和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认可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此作为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增进理解和对话的论坛，同时也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
- 2007 年 10 月，西班牙政府核准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
- 西班牙完全支持今后通过谈判订立一项文书，制定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国际共同规范。

5.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及对其活动的支持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西班牙对人权高专办的自愿捐助增加了五倍，因此成为该办事处活动的五个最大捐助国之一。

一半以上的捐助供人权高专办自由支配，其余资金指定用于特定地点的活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玻利维亚、海地、伊拉克、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专题活动基金（保护酷刑受害者、土著居民、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以及其他领域（特别程序、性别暴力、残疾人）。2008 年，西班牙为《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特别捐助。

6. 承诺全面建设性支持人权理事会以及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

西班牙虽然尚未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但积极协助巩固人权理事会，使其成为全球主要人权论坛。作为理事会成员，西班牙将努力以建设性与合作精神指导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西班牙与德国一起，倡议承认获得饮用水和享有卫生条件的权利为一项人权。迄今提出的所有案文都已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而且共同提案国很多。

西班牙出资翻修将作为人权理事会正式会场的日内瓦万国宫第二十会议室。

西班牙完全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并在相应工作组的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7. 承诺以建设性和开放的姿态支持强有力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包括要求提交关于为执行理事会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西班牙将于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提交首次报告。西班牙政府打算与西班牙国家人权机构人民监察员办事处和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协作，为编写报告制定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程序。

二. 在国内的贡献

1. 国家人权政策介绍，包括政策规划、国家各人权机构的运作/实际工作、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措施保障等资料

1978 年《西班牙宪法》对公民权利和所有人的权利作了规定，提供了保障，确立了负责防止任何形式的侵犯或虐待行为的独立司法系统。此外，《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即人民监察员职位，其职责是与各地区专员协作，保护人权，监督政府的行动。人民监察员由议会任命，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所谓“巴黎原则”，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当局的指示。

西班牙政府已完成国家人权计划第一稿，系统阐述了政府保护人权的所有行动和公共政策，包括对内和对外的行动和政策。该计划草案处于协商阶段，目前正同人民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各组织就此举行协商，预计于 2008 年在《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之际予以通过。

西班牙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已经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多数附加议定书，以便由欧洲人权法院等区域监督机制有效保护人权。

2. 确定人权领域的主要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必要措施

西班牙政府认识到保护人权工作面临的挑战，已制定一套公共政策，并推动订立一项新立法，以排除所有公民全面真正平等的障碍。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西班牙制定了下列法律：

- 两性平等法，其目标是消除阻碍男女真正平等的所有障碍。
- 防止性别暴力综合措施法，其目标是保护受害者，为其提供必要帮助。
- 个人自立法，其目标是为不能供养自己及其家属的人提供平等的机会。

- 性取向法，其目标是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此外，西班牙还在学校里开设关于公民与人权教育的必修课。

为了应对西班牙社会日益多样化的挑战，西班牙设立一些新机构，其中包括：

- 西班牙反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观察所，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设立，其目标是防止种族主义行为。
- 促进平等待遇理事会，其目标是促进国民与移民之间的平等。
- 多元共处基金，其目标是促进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相互理解。
- 国家吉卜赛人理事会，该机构承认这一民族的特殊状况，虽然在西班牙定居已数百年，但仍面临融入社会的问题。

最后，西班牙将在 2008 年根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时承担的义务，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西班牙还准备通过并实施禁止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

3. 民间社会贡献的方式，包括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和方案

政府经常与民间社会各组织协商，以拟订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最近这种协商的两个例子如下：

- 国家人权计划。政府拟订第一稿之后，即与民间社会组织分享。该计划定稿将于 2008 年通过，定稿制定过程将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
- 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组建工作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各组织协商和协调进行。

另一方面，民间社会各组织参加了提交各人权条约委员会的报告的拟订工作。非政府组织能从各个公共来源获得经费。

4. 承诺在最高级别促进和保护人权

西班牙将全面遵守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继续以最高标准促进和保护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协作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